

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班教師 1 名(預估缺額，俟開班狀況依序進用)，備取若干名。按實際開班狀況依名次增、減額錄取。另倘若學期中因參與人數減少致減班，由後聘者先行解聘不得異議。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免甄選續聘。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報名日期：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相關事宜如下說明：

- 1.倘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 2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 2 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2.倘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 3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 3 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3.第 3 次(含)以後甄選原則同上。

(二)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zxe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 |
|-----------|---|
| 第 1 次招考報名 |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招考報名 |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招考報名 | 114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4 次招考報名 | 11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

第 5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五、報名方式：備妥報名表(如附件一)及相關書面證件影本，裝訂成乙冊，依報名日期及時間將資料送(寄)達本校教務處。

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如下：

(一)符合報名資格的證件影本。

| 報名資格 | 檢附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教師證或學校服務證明 |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學校服務證明、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 |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 |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檢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6、8 條規定之證書或證明 |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身分證影本。

(四)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五)簡歷表乙份(自行設計格式，但基本內容須含有「教學理念」及「班級經營」)。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七)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甄選方式及日期：

(一)甄選方式：面談口試，每人約 10-15 分鐘，請應試者攜帶資格證件(正本)備驗並出席應試。並於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50 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成績合格者未正取者，本校擇優依序錄取為儲備候用人員。

(三)甄選日期

| | |
|---------|----------------------------|
| 第 1 次招考 |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
| 第 2 次招考 |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
| 第 3 次招考 | 114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

| | |
|---------|----------------------------|
| 第 4 次招考 | 11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
| 第 5 次招考 | 111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

七、甄選放榜及報到：

| | |
|---------|----------------------------|
| 第 1 次招考 |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 |
| 第 2 次招考 |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 |
| 第 3 次招考 | 114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 |
| 第 4 次招考 | 11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 |
| 第 5 次招考 | 111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6 時 |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及報到時間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zxes.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日期時間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繳驗相關證件正本，逾期視同放棄

八、候(聘)用期間：

- (一)課後照顧班儲備候用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教師遇有缺額，得自候用名冊人員中依序遞補。
- (二)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日起聘，聘用時間為自起聘日起至實際課程結束日(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及校務運作**，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免甄選續聘。
-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 (四)聘用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九、聯絡方式：

- (一)地址：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155 號。
- (二)電話：04-23722866#710、712 教務處老師。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貼處 |
| 身分證字號 | 現職機關 學校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報名資格 (請勾選，符合 右列資格之一) | <input type="checkbox"/>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 | | |
| 經 歷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 | | | | | |
|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佐證資料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反面浮貼) | |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為應徵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